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8 月 0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11,962,674.95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主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因此本计划最主要的投资策略是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p> <p>(1) 久期平衡策略</p> <p>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资金供需关系、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趋势等，预测未来利率水平，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p> <p>(2) 动态比例策略</p> <p>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结合各品种之间收益性、信用等级、剩余期限等因素，动态合理确定组合的各品种比例，在确保组合整体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增厚组合收益。</p> <p>(3) 相对价值策略</p> <p>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p>

	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基金集合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22,319.84
2. 本期利润	16,822,319.8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11,962,674.9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红利。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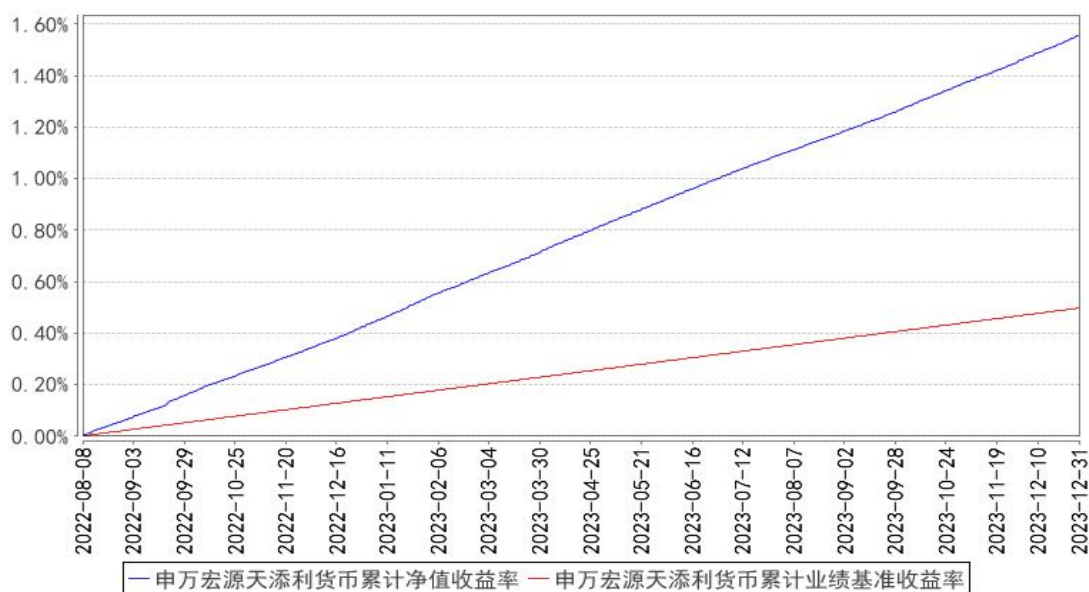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11%	0.0002%	0.0891%	0.0000%	0.2020%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541%	0.0002%	0.1783%	0.0000%	0.3758%	0.0002%
过去一年	1.1270%	0.0003%	0.3544%	0.0000%	0.7726%	0.0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564%	0.0005%	0.4968%	0.0000%	1.0596%	0.0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生效，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比例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季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08 月 09 日	-	9 年	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现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具有多年资产管理工作经验。已取得投资主办人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0900817090002，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

					格，证书编号为：F4530000002664，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且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经历。
丁杰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01 月 03 日	-	15 年	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产业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先后就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申万菱信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现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拥有多年债券交易和投资经验，担任过货币、债券，股债混合等多种类型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已取得投资主办人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S0900819110001，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为：F4530000003495，且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经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鉴于本集合计划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若投资经理在变更生效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前已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则任职日期为该投资经理首次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同时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股票池和债券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基本面延续弱复苏格局。受外需弱修复、低基数效应等因素影响，出口增速同比转正。基建在财政发力下同比增速上行，保持高韧性；制造业景气度回暖，投资同比增速上行。房地产行业仍处于低位筑底中，供需两端政策持续加码。消费整体呈现弱复苏态势，居民消费意愿仍有上升空间。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以维持整体流动性相对稳定、防资金空转为主，未有降息降准等操作。四季度债市扰动较多，10 年国债收益率呈现 M 型走势。10 月份，在特殊再融资债的供给冲击下，市场情绪偏弱，收益率从 2.66% 上行至 2.71%；10 月底至 11 月中旬，在 pmi 及通胀数据较弱叠加资金宽松作用下，收益率修复下行至 2.65%。11 月中旬至 11 月底，在特别国债发行及资金空转监管的影响下，10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至 2.71%，曲线熊平。12 月，在 MLF 大额投放及存款利率调降刺激下，收益率快速下行至 2.55%，曲线牛陡。本季度，基于货币型产品的特性，管理人始终保持平稳审慎的投资策略，严控流动性风险。根据资金面的研究预判，配置最高等级存单为底仓并择时优化，适度提升存单比例，获取较为稳健的底仓收益。通过对期限利差的研究，在久期可控的范围内，适当运用骑乘策略，优化不同期限存单的配置比例。通过对资金价格的密切跟踪，在季末月末价高的时点，对逆回购进行了适当配置。

展望 2024 年 1 季度，稳增长仍是重点，财政政策延续积极态势。预计国内经济基本面将边际向好，延续复苏态势。流动性预计合理宽松，但仍需关注资金面和价格中枢的变化，密切跟踪货币政策的调整变化。根据货币型产品的特性，管理人将继续秉持平稳操作的思路，择时对仓位进行优化配置。根据市场走势，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在严控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为 0.29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资产净值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980,063,720.62	60.58
	其中：债券	2,980,063,720.62	60.5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71,887.60	12.2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338,701,782.01	27.22
4	其他资产	125,325.85	0.00
5	合计	4,918,962,716.0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券回购融资。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1.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7.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0.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2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980,063,720.62	60.67
8	其他	—	—
9	合计	2,980,063,720.62	60.6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06025	23 交通银行 CD025	1,000,000	99,888,423.10	2.03
2	112370328	23 南京银行 CD155	1,000,000	99,736,616.04	2.03
3	112303201	23 农业银行 CD201	1,000,000	99,527,419.83	2.03
4	112303203	23 农业银行 CD203	1,000,000	99,520,994.67	2.03
5	112313097	23 浙商银行 CD097	1,000,000	99,107,803.43	2.02
6	112314097	23 江苏银行 CD097	1,000,000	99,084,712.92	2.02
7	112312080	23 北京银行 CD080	1,000,000	99,071,863.64	2.02

8	112399613	23 杭州银行 CD140	1,000,000	99,060,462.24	2.02
9	112317160	23 光大银行 CD160	1,000,000	98,884,224.69	2.01
10	112382437	23 南京银行 CD087	1,000,000	98,731,196.61	2.01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9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4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8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投资 23 浙商银行 CD097（112313097.IB）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现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但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10 月 13 日，上海交易所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目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方面一切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对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5,325.85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25,325.85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28,114,233.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083,445,915.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999,597,473.9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11,962,674.9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根据《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无固有资金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实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项下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并由其履行管理人职责。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zcgl.com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